

伊川县财政局文件

伊财〔2021〕33号

伊川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伊川县政府采购监督员 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县直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保证政府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伊川县政府采购监督员工作制度（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伊川县政府采购监督员工作制度（试行）
- 2、伊川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活动违规情况反馈表
- 3、政府采购监督员对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标评审现场监督评价表
- 4、伊川县政府采购监督员推荐表



附件 1

伊川县政府采购监督员工作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政府采购管理，规范采购行为，保证政府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政府采购监督员（以下简称监督员）是由经本单位推荐、县财政局聘请，受县财政局委托以独立身份对伊川县的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的人员。

第三条 政府采购监督员应具备的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好，关心政府采购，热心政府采购监督工作，有工作责任心和较丰富的工作经验；

（二）熟悉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有一定的政策水平，能胜任政府采购监督工作；

（三）坚持原则、作风正派、秉公办事，不徇私情、廉洁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敢于发表批评、纠正或制止意见；

（四）身体健康，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在职职工，能胜任政府采购监督工作需要，在不影响本职工作前提下，本人自愿、单位同意其参加政府采购现场监督工作。

第四条 政府采购监督员的主要职责：

（一）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委托对伊川县政府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专家抽取、开标、评标（含谈判、询价、复议，下同）活动等进行现场监督，独立、负责地提出监督意见；

（二）监督评标现场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及其评标专家的评审行为，对其评审工作提出监督意见和改进建议；

（三）监督开标、评标现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对其代理工作提出监督意见和改进建议；

（四）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五）根据工作需要，监督本单位（或本系统）日常政府采购工作；

（六）县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安排的其他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员享有的权利：

（一）对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知情权；

（二）参与政府采购监督工作时，享有规定的检查权、调查权和建议权；

（三）对政府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专家抽取、开标、评标活动等进行现场监督，独立、负责地提出监督和评价意见；

（四）及时、准确地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采购单位、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 (五)参加政府采购工作会议、培训、调研和业务交流活动;
- (六)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第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员应履行的义务:

- (一)加强学习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政府采购监督工作水平;
- (二)遵守政府采购监督工作纪律;
- (三)县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安排的其他政府采购监督工作;

第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员应遵守的工作纪律:

- (一)应邀按时参加政府采购监督活动;
- (二)廉洁奉公、依法办事;
- (三)行为规范、客观公正;
- (四)同意参加现场监督的不得无故缺席或委托他人参加;
- (五)不得以政府采购监督员名义从事有损于政府采购形象的活动;
- (六)不得向外界透露监督政府采购活动时知晓的、应保密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
- (七)不得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等的宴请、礼品和其他好处;
- (八)其它应遵守的工作纪律。

第八条 监督员与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与参

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回避该项目的监督工作。如受到邀请或知晓后，应主动提出回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供应商也可要求该监督员回避。

（一）参加监督工作前 3 年内与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监督工作前 3 年内担任采购代理机构领导，或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监督工作前 3 年内是采购代理机构领导，或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六）本单位或本系统的政府采购项目。

第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员征集、聘请及使用程序：

（一）县财政局向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发出征集通知，征集的范围是各单位在职人员，也可以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中征集聘请。

（二）单位（人事部门）按照规定的条件及分配的人员数量向县财政局推荐政府采购监督员。

（三）经县财政局审核登记后，对符合条件的监督员进行政

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培训，培训合格的列入县级政府采购监督员库。

（四）需要现场监督政府采购活动时，采取随机方式抽取，并通知监督员到场监督，监督员反馈是否接受邀请。采购项目复议时，原则上仍聘请原监督员现场监督。

第十条 聘期内，监督员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担任或工作变动不适宜履行监督职责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本单位同意后报县财政局，解除聘请关系，但本单位必须再推荐递补合适的人员担任，不得空缺。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监督员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有下列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取消其政府采购监督员资格，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并通知其所在单位。

（一）确认参加现场监督但无故缺席的。

（二）确认参加现场监督迟到累计 2 次的。

（三）被抽取后不能确认到场监督累计 3 次的。

（四）在监督工作中不认真履职，对发现的问题不如实反映、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弄虚作假、敷衍应付的。

（五）在监督工作中不遵守监督纪律，聊天、打瞌睡等做与监督工作无关的。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积极支持政府采购监督员开展工作：

（一）对监督员所反映的问题、提出的建议及转递的举报和

申诉，应按规定做好登记，按规定及时办理并反馈。

（二）应保护监督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的权利，对打击、报复、诬陷监督员的单位和个人的行为进行核实和处理。必要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三条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推荐优秀人员担任政府采购监督员，并支持其参加监督工作。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伊川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文之日起试行。

附件2:

政府采购监督员对评标专家评标活动违规情况反馈表

(政府采购监督员一标一评价)

评标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及政府采购编号:							
开标时间: ×年×月×日×时×分				评标结束时间: ×年×月×日×时×分			
序号	行为表现	评标委员会成员姓名及类别 (经济/法律/技术/采购单位代表)					
总体评价 (优秀、良好、胜任、不胜任)							
1	未按时到达评标现场 (迟到半小时以上)						
2	未遵守通讯等电子产品统一保管和通讯方式管理要求						
3	应回避而未主动回避						
4	评标期间擅自外出或提前离场						
5	不熟悉、不掌握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度						
6	不熟悉、不掌握所评项目涉及的相关行业或领域的法规制度标准, 项目的技术性能和市场行情等						
7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未停止评审工作, 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8	未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及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 独立认真地评标, 敷衍了事						
9	发表不负责任的言论影响其他专家公正评标						
10	有明显倾向性或歧视性言行						
11	在澄清、说明或补正时, 故意引导供应商表达与其投标响应文件不同的意见行为						
12	无原则迎合他人意见						
13	与采购人代表或其他评委私下串通交换意见						
14	无故不出具评标意见并不签名						
15	擅自记录、复印、拍照或带走评标资料						
16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政府采购监督员本人签名:							

说明: 监督员在评标结束后, 如实填报本表交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工作人员。

附件3:

政府采购监督员对社会代理机构及其专职人员开标评标现场监督评价表

(政府采购监督员一标一评价, 评标即将结束时由监督员本人现场认真填报)

评标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评标结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姓名及工号: 主标人:		记录员:
序号	现场监督评价代理机构及其专职人员代理业务服务情况	监督员评价意见
1	经核验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与其本人身份证显示照片和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专职人员是否按时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专职人员是否引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独立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专职人员是否与采购单位、评标专家或供应商串通、暗箱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专职人员发现评标专家有倾向性或诱导性言行, 是否及时制止或报告现场监督员予以制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采购文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采购文件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专职人员是否按规定协助评标专家核查招标采购文件重要条款、投标文件重要响应条款, 协助评标专家复核、汇总评分及评标结果, 对客观分不一致、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主标人主持词是否符合政府采购项目的特点, 语言表达简洁、清晰、规范, 能较好地控制现场局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专职人员是否能够熟练运用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对采购活动现场遇到的具体问题能够依法依规有效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记录员是否完整、真实、准确地记录开标评标情况, 以及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和评标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代理机构及其专职人员组织招标采购活动是否规范、有序, 没有明显差错或不良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专职人员对评标专家和投标供应商是否服务态度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代理机构及其专职人员是否有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对专职人员服务意识、职业素质、业务水平、组织协调、工作质效的总体评价。优秀90-100分, 良好75-89分, 合格60-74分, 不合格59分以下。请监督员务必具体打分。	分
	对代理机构组织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服务态度、业务水平和工作质效的总体评价。优秀90-100分, 良好75-89分, 合格60-74分, 不合格59分以下。请监督员务必具体打分。	分
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整改建议:		
政府采购监督员本人签名:		

注: 1. 招标采购文件存在违法内容是指: ①未经批准采购原装进口产品; ②存在明显的倾向性、排他性、歧视性条款; ③评标方法违反规定; ④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情形。

2. 招标采购文件存在质量问题是指: ①文字表述明显错误或者逻辑关系混乱; ②技术标准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③未载明供应商须知或开标、评标和定标具体程序; ④评分标准未载明、含糊不清或设置不合理; ⑤未载明定标原则和标准或含糊不清; ⑥采购文件前后条款自相矛盾、存在歧义的; ⑦分标段不合理造成供应商不足3家; ⑧其他违规情形。

3. 监督员在评标结束后, 如实填报本表交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工作人员。

附件4:

伊川县县级政府采购监督员推荐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民族		
所在单位				政治面貌		
所在科室				职务或职称		
学历		专业		毕业院校		
联系电话						
单位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派驻纪检组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